

关于举办《美丽家园·我的医院》中国医院建筑摄影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医院建设领域取得的非凡成就，见证我国医院建筑发展的光辉历程，呈现时代风貌，展现我国医院建筑的人文精神和艺术魅力，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和中国卫生摄影协会决定共同举办《美丽家园·我的医院》中国医院建筑摄影比赛，并在此基础上对入选作品进行展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

围绕“人文医疗·魅力建筑”主题，通过摄影艺术的独特魅力综合展示新时期我国医院在人文环境、建筑布局、建筑形态、建筑空间、建筑细部和科技创新与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与成就。

二、拍摄题材

作品需切合本次大赛主题，从建筑的“人文”和“魅力”角度出发，通过写实和创意两个方向展示作品。写实作品在画面语言上要能体现出医疗建筑的相关性，展现医院建筑各细部的韵味或时代美感等。创意作品可从彰显建筑个性的角度出发，结合美学及现代元素，表达对医疗建筑的理解。

三、参赛对象

本次大赛欢迎全国卫生系统摄影爱好者、专业摄影师、医院

新闻宣传工作者、高校建筑专业师生及各领域建筑师参加，并热忱欢迎各级医院、中外医疗建筑设计单位参与此次活动。

四、大赛规则

1、大赛截稿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以作品发送日期为准。每位参赛者限寄单幅作品 8 幅，组照作品限 5 幅，评选结果将于 2020 年 4 月在中国卫生摄影网和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官网上展示，并在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医疗环境与健康大会暨智慧医院人文精神设计与创新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证书。

2、参赛者使用数码或传统相机拍摄的作品均可。并为参赛作品命名，附上相关背景说明及参赛表格（照片需以电子版方式投稿）。

3、参赛者送交参赛作品时，每幅作品均需 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 以上，每幅作品文件量不小于 5MB。

4、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费，所投稿的作品一律不退稿。

5、组织会拥有大赛规则的唯一解释权。如果参赛者不能遵守大赛规则，将失去参赛资格。

五、作品要求

1、作品表现的建筑年代应以 1949-2019 时期建成为主。

2、作品须切合主题，单幅或组照均可（医院老照片须是组照）。组照即医疗建筑的系统性照片，能从各个角度展现建筑的细部特征，如建筑外观组照、外部环境组照、病房组照、共享大厅组照、走廊组照等。

3、数码摄影作品不得人为去除原始拍摄信息（EXIF），不得

对原始影像进行修改，添加、合成等技术调整。不得加 LOGO、水印、修饰性边框。

4、参赛者需完整填写参赛作品表，为提交的参赛作品命名，每一作品表对应一幅参赛作品。作品名视为参赛作品的一部分，并需符合大赛相关规则。

六、版权说明

1、参赛作品必须是本人或团体组织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中合作作品必须是全部合作者共同参赛或拥有独立发表权的参赛者。

2、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自行承担。所有参赛者必须声明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3、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与本次大赛相关的宣传、展览、网站展示、宣传画刊、画册、海报及合作媒体或机构开展的非商业盈利性为目的的其他宣传及出版活动，并不再另行支付稿费。

七、作品评选

评选委员会将由建筑、文化、摄影方面的知名专家组成，采取公开投票方式。

八、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单幅优秀奖 10 名、组照优秀奖 5 名。

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奖励人民币 2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二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三等奖：各奖励人民币 6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单幅优秀奖：各奖励人民币 2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组照优秀奖：各奖励人民币 200 元，颁发荣誉证书；

九、作品提交方式

参赛作品发至:895801868@qq.com, 每幅照片务必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手机号+单位名称。

中国卫生摄影协会办公室电话：010-64260904

联系人：王跃华 耿凤菊

医院建筑与文化分会办公室电话 010-68860700

联系人：韩青 金蕊

附：《美丽家园·我的医院》中国医院建筑摄影比赛登记表



2019年1月20日

